

中共雷州市水务局党组文件

雷水务党组〔2024〕3号

签发人：宋 晓



关于给予庄梁同志通报批评的决定

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庄梁，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2011年3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现任雷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经理。

经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我市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过程中存在违规转包项目问题。工程项目违规转包的行为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和《雷州市人民政府投资

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庄梁身为雷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负责人，应负主要责任。鉴于雷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积极配合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且庄梁同志认错态度良好及平时工作表现好，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给予庄梁同志上述违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

本决定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党组提出复审。

中共雷州市水务局党组

2024 年 2 月 29 日

